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沈敏思獸醫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7/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48/00-01(01)及(02)號文件)

2001年4月23日的例會

2. 委員同意於2001年4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
- (b) 管制本地／進口食品及活食用牲畜；及
- (c) 加強管制除害劑。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政策”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資料，供委員會於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此項要求。

2001年4月26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同意於2001年4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政府的《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以及與意見團體會晤。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食物監察計劃

(立法會CB(2)1148/00-01(03)號文件)

6. 黃容根議員指出，許多肉檔售賣的肉類聲稱新鮮但實則是冰鮮肉類。他表示，若干檔戶經營者沒有依照法例的規定，把冰鮮肉類貯存於冷藏庫內，而是將冰鮮肉類解凍，然後當作鮮肉展示。在此等情況下，消費者無法辨別肉類是鮮肉或是冰鮮肉類，嚴重威脅市民的健康，特別是若干食肆將此等肉類作為新鮮生肉奉客(例如日式食肆)，情況更為嚴重。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針對此等情況採取行動，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他亦詢問應否規定在超級市場出售的肉類／家禽附有標籤，說明產品為新鮮或冰鮮。

政府當局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該署曾與黃容根議員及業界討論此問題，並正研究各項措施，以期更妥善規管零售店鋪貯存及展示冰鮮肉類以供出售。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解決此等問題的擬議措施。她補充，壽司和刺身的售賣，受香港法例第132章下《食物業規例》的規管，凡違反有關的規定，可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8.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管制進口雞隻，特別是從內地進口的冷藏雞隻，因為追尋此類雞隻的來源經常遇到困難。他關注此類冷藏雞隻可能並非以適當的低溫貯存，以確保衛生。譚議員提到一則新聞報道，披露在一個雞隻樣本和一個雞蛋樣本內，曾發現含有二噁英，他詢問有否需要改善食物監察計劃。

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從內地進口的活雞，均須附有健康證明書，以符合香港法例第132章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的規定。此等活雞在文錦渡會接受檢驗和抽查樣本。她表示，隨着內地於1998年恢復向本港供應活雞後，內地已採取一項貿易政策，不再向香港供應冰鮮雞隻。

10. 關於從內地進口的冷藏雞隻，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該等雞隻在文錦渡會接受中港兩方的檢查，確保雞隻在低於攝氏零下18度的溫度妥善貯存。如發現有不符貯存規定的情況，該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她表示，過去兩年甚少發現有違規的個案。她並表示，根據巡查零售店鋪所得結果和業界的回應，在大型連鎖店鋪出售的冷藏雞隻，全部均經過預先包裝及附有“曾冷藏”的標籤，表示雞隻冰鮮發售。她補充，與新鮮雞隻比較，此類雞隻的售價較低。

11.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告知委員，自1999年6月起，測試食物是否含有二噁英，已列入食物監察計劃內。迄今已分析了約150個食品樣本，當中曾初步發現兩個樣本的二噁英含量稍高於警戒指標。然而，經進一步評核該等檢驗結果後，未能確立不可推翻的證據，證實樣本所含的二噁英超出安全水平。由於該等樣本並非預先包裝食物，搜集證據有技術困難，因此難以追尋食物來源或對有關方面採取法律行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加強抽查來自同一來源的食物樣本，並增撥資源以抽取更多雞隻和雞蛋的樣本進行檢驗。自此以後，該署再沒有發現有雞隻或雞蛋樣本的二噁英含量高於可接受水平。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曾答應考慮在屠房的新鮮豬殼上，蓋上特別的識別記號(“車輪印”)，以確保出售的鮮肉和豬內臟來自認可的來源。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推行此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憑屠宰後蓋上的“經政府檢驗”印記作為識別，原因是曾發現一些懷疑有問題的豬殼，蓋有偽造的“經政府檢驗”印記。黃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抽樣檢查進口的冰鮮肉類，尤其是來自泰國的冰鮮肉類。他表示，來自泰國的冰鮮肉類曾數次被發現含有殘餘乙類促效劑，表示肉類所含的乙類促效劑濃度頗高。

13.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措施，能更妥善規管零售店鋪貯存及展示新鮮／冰鮮肉類以供出售，期間會考慮在豬殼上加蓋其他印記的做法。至於進口冰鮮肉類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下《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出口國家必須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許可證，方可將冰鮮肉類輸往香港。若出口國過往從未將冰鮮肉類輸往香港，政府當局會對所進口的肉類進行100%的檢驗及抽樣檢查。至於過去3年從泰國進口的冰鮮肉類，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除發現有兩批肉類含有少量的乙類促效劑外，檢驗的結果均令人滿意。她解釋，政府當局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暫時停止從泰國進口冰鮮肉類，直至泰國政府提供一份全面的調查報告，以及提出有何解決方案，以防問題再次發生。

14. 黃容根議員指出，本地的食物業和若干國家(例如南韓)，不從泰國進口冰鮮肉類，原因是該國的冰鮮肉類所含的乙類促效劑分量相對較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禁止從泰國進口冰鮮肉類，並追查售賣此等肉類的零售店鋪，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15.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每個國家會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拒絕進口任何特定的食物。她表示，香港的有關法例已訂定嚴格的食物安全規定。任何食物如能符合法定規定，均可進口，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冰鮮肉類的進口商，必須向食環署提供進口肉類的零售網絡資料，以便後者能追查進口肉類的分銷情況。就此方面，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泰國冰鮮肉類在香港的零售網絡名單。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她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適宜向事務委員會披露由進口商提供的商業資料。

政府當局

16. 楊耀忠議員詢問，活雞、冰鮮雞隻及冷藏雞隻的品質和衛生情況有何分別。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稱，由於冰鮮及冷藏雞隻經過低溫貯存後，細胞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肉質便有所分別。她表示，冷藏雞隻的肉類衛生情況在三者之中應為最佳，因為貯存溫度低於攝氏零下18度，可防止絕大多數病原體滋生。

17. 主席提及海關就堵截走私冰鮮肉類和家禽來港而採取的行動，並詢問為何有此類非法活動，是因為內地農場違規，還是因為本港對價格較低的非法進口肉類／家禽有所需求。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稱，冰鮮肉類和家禽的價格較新鮮肉類／家禽為低，市場確實有此需求。她表示，由於內地自1998年起暫停輸出冰鮮雞隻來港，部分商人於是透過非法途徑，進口冰鮮家禽來港。

18. 主席認為，食環署掃蕩非法燒臘工場時，應在該等非法處所收集肉類樣本，進行化學檢驗，然後才把肉類棄置。他表示，食環署亦應追查此類燒臘的零售店鋪，檢查它們是否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危害。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遏止所有非法的食物業活動，而在現場檢獲的用具／食物，不論其衛生程度如何，均須棄置。她表示，化驗結果證實，非法燒臘工場的燒肉含有大量乙類促效劑，政府因而沒收和銷毀此等肉類。

1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自1998年得悉乙類促效劑會導致食物中毒的個案後，該署未有接獲任何涉及燒味的食物中毒報告。此外，從燒味店收集得來的燒臘樣本，化驗結果均令人滿意。

20. 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仍未就食物監察計劃下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準則，提供詳細資料。他詢問當局有否資料，顯示有多少宗個案涉及銷售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食用”過後的預先包裝食物。

21.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香港法例第132章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預先包裝的食物須註明或以標籤顯示6類資料，包括食物的保質期。她解釋，標示“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是為說明該等食物容易變壞，以及食用該等過期食物會對健康造成重大危害。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表示食環署在2000年檢查了約55 000種食物標籤。若零售商出售超過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食用”過後的預先包裝食物，當局會提出檢控。應麥

政府當局 國風議員的要求，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應就評估食物標籤真確程度的分析結果提供資料。

V. 控制口蹄病的措施

(立法會1148/00-01(04)號文件)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以下簡稱“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方式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177/00-01(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3. 勞永樂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本地豬場中，已進行口蹄病防疫注射的豬隻所佔的比例，以及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進一步推廣豬隻的防疫注射。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所有農場已為豬隻進行口蹄病防疫注射，但部分豬場或許沒有採用適當的注射技術。他表示，在每年口蹄病季節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向本地豬農建議最佳的防疫注射方法，以保障豬隻的健康。該署亦會巡查豬場，監察注射進度。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表示，過去12個月所有口蹄病個案的調查結果顯示，爆發此病的農場沒有跟隨建議的注射時間表進行注射。

24.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從爆發口蹄病的國家輸入冷藏肉類、奶類產品及其他食品。他憂慮此等食品會把口蹄病再傳給香港的牲畜，並可能會經由香港偷運的冰鮮肉類及其他食品傳入內地。黃議員亦關注，爆發口蹄病國家的病毒會經由輸入本港的冷藏肉類／奶類產品流入香港，然後經變種成為新的病毒類型，影響公眾健康。

25. 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表示，口蹄病主要危害牲畜健康。他認為從肉類及奶類產品感染病毒的機會極低。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指出，國際公認口蹄病不會引致公眾健康的憂慮，不論有關國家應付的口蹄病病毒屬哪一類型。禁止從疫區輸入動物產品的國家，通常是哪些出口貿易以牲畜產品為主的國家，因此不希望冒險。他表示，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本港的出口貿易並不涉及牲畜產品。他重申，牲畜產品再次傳給本地牲畜的機會甚低。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根據現行法例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口蹄病。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政府當局無權把目前的進口管制由牲畜擴展至動物產品及飼料。當局正考慮修改法例，以便在有需要時，可運

用法律權力，暫停此等產品進口香港，以期進一步保障動物的健康。

2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而解釋，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必須以公眾健康為考慮基礎。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口蹄病不會危害公眾健康，因此無需禁止從爆發口蹄病的國家輸入冷藏肉類或奶類產品。他表示，至今仍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此等冷藏肉類及奶類產品對本地動物的健康帶來不良影響。他強調，鑒於進口禁令會影響貿易，因此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具有科學依據。

27. 黃容根議員提述約在40年前在歐洲出現口蹄病的起源。他憂慮此病會經由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牲畜及肉類貿易傳播至內地。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此危機極低，原因是香港的農場與內地並無直接貿易。

2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勞永樂議員時，進一步解釋香港法例第139章有關禁止活食用牲畜進口香港的法律權力。他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此條例，以便把進口管制擴展至動物產品及動物飼料。在禁止冷藏肉類進口方面，他表示第139章已訂明，政府當局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理由，禁止從任何國家進口肉類。然而，政府當局現時不能頒布此等禁令，因為口蹄病與保障公眾健康沒有關係。他表示，按目前的情況看來，即使引入此等禁令，也只為保障動物的健康。

29. 黃容根議員問及修訂香港法例第139章的時間表。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政府當局正考慮是否有需要修例，暫時並無確定的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即使政府當局具有法律權力，也只會審慎評估事態的整體危機，以及搜集足夠的證據，證明確有必要禁止從某國輸入肉類後，才會行使該項權力。

30. 黃容根議員強調，禽畜業曾要求禁止從受影響國家進口冷藏肉類及動物產品，以防不同類型的口蹄病病毒傳入香港。單仲偕議員反對黃議員的建議。他表示，除非具有有力證據，證明食物危害公眾健康，否則他不贊成禁止輸入任何食物產品，因為實施進口禁令會限制消費者的選擇。

31.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豬農少報口蹄病個案的問題。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解釋，政府當局已設立血清庫，收集屠宰動物時所得的血液樣本，以便提供更多有關口蹄病蔓延程度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教育本地豬農有必要匯報口蹄病的個案，這樣當局才能追尋疾病的來源和追查病毒的轉變。他表

示，政府當局亦希望加強情報搜集和加緊向豬農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在預防口蹄病方面所需的資料。

32. 麥國風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強調，口蹄病對公眾健康無害，但他相信，處置豬屍不善，可使疾病經由老鼠、蒼蠅或蟑螂蔓延。主席補充，電視上曾報道，一些豬隻的屍體被棄置於路旁。他詢問，不適當地把豬屍棄置於路旁／山邊的數目有否增加，並會否危害公眾健康。

3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由於元朗、北區及屯門的豬場較多，因此，在此等地區設有指定的收集站，以收集豬隻屍體。收集站內提供消毒設施，確保環境衛生，而食環署亦聘請承辦商，負責收集置於收集站內的豬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2001年3月，每天從78個指定收集站收集的豬屍約達200頭。她表示，每當接到有關路旁／山邊棄置豬屍的報告或投訴，食環署的承辦商便會立刻奉召到場收集豬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在2001年3月某數天，該署在街上發現5至6頭豬屍，而發現豬屍最多的一天是在2001年3月5日，共發現30頭豬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強調，如發現農民在指定收集站以外的地方棄置豬屍，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元。她呼籲所有豬農合作，把豬屍妥善放置於指定的收集站內。

34. 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補充，過去數年，農場內豬隻死亡的數目相當穩定。他表示，如爆發疾病而導致農場內豬隻死亡的數目增加，有關農民應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他表示，收集豬屍的數目如有增加，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追尋豬隻的來源，並全面對有關農場展開調查。他指出，豬隻在農場內死亡，可能並非因傳染病所致。

35. 為阻嚇豬農非法棄置豬隻屍體，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本地農場設立強制性的豬隻識別系統，以便追蹤傳染病的來源。

3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有關識別豬隻的建議，但對於建議是否可行，存有懷疑，原因是豬農在棄置豬屍前，可先把豬屍上蓋有標誌的部分割除。單仲偕議員認為，如豬隻上沒有識別標誌，政府當局便難於預防豬農非法棄置豬屍。主席認同單議員的憂慮，並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運用先進科技，發展一套有效的豬隻識別系統。

政府當局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適當處置豬屍的方法，與豬農加強溝通。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會定期巡視豬場，指導豬農如何適當地處置豬屍。

38. 主席詢問，口蹄病曾否在內地發生，而當局有何措施，預防內地口蹄病的病毒類型流入香港。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每頭從內地輸入香港的生豬均附有健康證明書，證明豬隻沒有染上口蹄病。

39. 主席察悉，為一頭豬隻注射疫苗的整個療程只需15至20元，他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強制規定所有豬農必須為豬隻進行防疫注射。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解釋，政府當局固然會繼續鼓勵農民為豬隻注射預防口蹄病疫苗，但是否為豬隻注射，基本上是豬農的商業決定。他進而表示，實際上全部豬場已為豬隻注射疫苗。然而，部分豬場卻沒有依從正確的注射方法，例如，有些豬農為了節省金錢，沒有為豬隻進行整個防疫注射的療程，而有些豬農則過早為豬隻注射。他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舉辦教育及培訓計劃，為豬農提供正確防疫注射的資料。

40. 勞永樂議員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是否有足夠人手，為豬農舉辦教育及培訓計劃。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該署已設立一個小組，約有14名職員，負責巡查330個豬場，該署獸醫化驗科轄下的疾病防治組為小組提供支援。他相信，該署有足夠資源，控制本地農場的口蹄病。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要監察本地農場進行注射的情況，方法之一是取得有關口蹄病疫苗在香港銷售的數據。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答允與香港主要的疫苗供應商聯絡，查詢有否備存此等資料。

政府當局

42. 單仲偕議員察悉，本港最少90%的進口牲畜來自內地。他詢問，可否開放市場，讓其他國家的牲畜輸入香港，以促進市場的競爭力。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只要出口的牲畜附有所需的健康證明書，任何出口商均可申請把牲畜出口往香港。他表示，本港只禁止輸入來自疫區(例如泰國)的牲畜。

VI. 食肆的露天座位

(立法會CB(2)1148/00-01(05)號文件)

4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該文件只載述當局在檢討有關審批持牌食肆設置露

天座位的安排後所得的初步結果。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擬議安排的詳情，以徵詢業界的意見。

44. 麥國風議員提及文件的附件A，表示審批露天座位申請的擬議主要規定，主要涉及樓宇及消防安全，並無提及衛生方面的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食肆的環境，例如可能因塵埃、汽車廢氣及其他污染物導致食物受污染。他指出，鯉景灣一些提供露天座位作戶外進餐的食肆，由於過於接近馬路，因此有塵埃問題。

4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附件A只載列一些總體原則。她表示在審批露天座位時，環境衛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她同意若食肆的戶外進餐區受塵埃及交通問題影響，該食肆便不宜設置露天座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方應風景優美，並遠離繁忙交通，此外，擬議的露天座位亦應與該地區的土地用途一致。她補充，食環署會與鯉景灣的食肆跟進麥議員提及的問題。

46. 黃容根議員提及文件第3段，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處理現時150間提供戶外進餐服務的食肆。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物色適合地點以設置露天座位，以及是否已向飲食業提供此等資料。

4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協助這些食肆盡可能符合露天座位的發牌規定。至於已設置露天座位一段長時間的食肆，若當局認為其運作並無造成重大問題，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給予這些食肆在有關土地上設置露天座位的合法權利，但這些食肆須繳付政府租金。一些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或須改善其廚房的設施及衛生水準，以符合訂明的標準。至於當局認為不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若仍然繼續違法經營，當局會對這些食肆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再與業界研究制訂合理的規管架構，管制現時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她補充，政府當局同意在特別情況或舉行節慶活動時，可讓食肆設置臨時的露天座位。

48. 至於長遠的規劃，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制訂新市鎮的整體土地規劃及舊區重建計劃時，戶外進餐應成為其中一環。她補充，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的經驗，初步認為下列地點適合設置露天座位 ——

(a) 公園；

(b) 海濱長廊；

- (c) 富文化氣息的地方，例如毗鄰博物館或文化中心的範圍；及
- (d) 新發展地區，例如西九龍填海區及九龍東南部。

49. 勞永樂議員詢問，上述的150個處所中，估計有多少未能符合露天座位的發牌規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實際上須視乎有關用地是否適合設置露天座位。她表示食環署須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等有關部門，按個別情況評估該150個處所。上述部分處所，例如位於離島或赤柱指定行人專區的處所，已經營一段時間，而且深受當地社區接受。由於這些處所距離民居相對較遠，而且能招徠遊客，因此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機會較高。不過她指出，沙田一些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過於接近民居，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50. 張宇人議員歡迎擬議建議的方向，因為飲食業及旅遊業均贊成提供更多露天座位，以供戶外進餐。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會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說，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為會所註冊，這些會所可決定如何使用其處所，但必須符合會所的發牌規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張宇人議員時表示，露天座位的牌照費會按有關食肆的面積計算，包括任何獲許可使用範圍的面積。

51. 張宇人議員提及資料文件附件B所載的露天座位發牌規定，並詢問倘若現有處所不能增闢地方，可否放寬“持牌食肆內須增加食物配製室和碗碟洗滌室的面積，相等於露天座位的十分之一”的規定。他亦要求澄清“足夠的衛生及洗手設施”的意思。

5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就市區的食肆而言，當局規定食物配製室和碗碟洗滌室須增加的面積，須相等於露天座位的三分之一。至於新界的食肆，當局規定此類地方須增加的面積，須相等於露天座位十分之一。就現時的建議而言，政府當局採用了後者較寬鬆的規定，並視乎個別食肆的業務性質及可供使用面積，以及食肆是否已提供足夠的廚房設施而放寬上述規定，確保衛生及食物安全的水平不受影響。她補充，食物配製室和碗碟洗滌室的面積須相等於露天座位十分之一的規定，亦會適用於新申請的個案。

53. 至於“足夠的衛生及洗手設施”的意思，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整體的環境，以及食肆附近是否設有類似設施。政府當局會彈性處理每宗個案。

政府當局

54. 單仲偕議員提及文件的附件A，建議在考慮露天座位申請的主要準則一覽表內，應加入“獲社區接受的規定”。他表示由於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可能會供應酒精飲品，因而有需要加入此項規定。為免日後出現紛爭，當局應在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前，首先徵詢鄰近居民的意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事實上已加入一項類似規定，並會再行徵詢業界及區議會的意見。她同意考慮對附件A作出適當修訂，將單議員的建議包括在內。

55. 勞永樂議員支持文件所載建議的方向，並認為建議已就食肆經營者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提供了具體的指引。他詢問諮詢業界及實施建議的時間。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向業界提供其建議及初步工作計劃。分析業界意見的工作需時約1至2個月。她表示將於2001年年中諮詢區議會。她希望可於2001年年中制訂具體建議，以期在今年下半年實施。她補充，會在稍後階段研究可能涉及的法例修訂。

政府當局

56. 陳婉嫻議員支持文件所載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實施細節，例如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方，再行諮詢事務委員會。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說，政府當局會在完成諮詢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57.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發展露天座位時應作出更妥善的規劃及設計，使這些露天座位達致良好的衛生水準，而非成為另一類的“大排檔”。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包括北京及台北著名的食街，以及澳門南環的露天座位。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令食肆的露天座位更具吸引力，以招徠遊客和本地顧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說，擬議的露天座位規定旨在確保露天座位的質素及環境衛生水準優良。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對設置露天座位作出更妥善的規劃及設計，以及確保食肆在公眾地方設置露天座位前，必須已獲准使用有關土地作戶外進餐用途。

58. 主席在總結是次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規管露天座位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將來應更妥善規劃此方面的土地用途。舉例而言，露天座位可設於尖沙咀的海濱長廊及會議中心對出的地方，以及灣仔的指定行人專區。政府當局察悉上述建議。

59.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7日